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其中包括)為：(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混合式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作出與該等修訂及GEM上市規則一致的若干其他內務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並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細則(「**新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